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三期产业园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导热油炉站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手续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NMP 综合站房新增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10173-04-02-2677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03.701 秒，34 度 24 分 26.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10173-04-02-267743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批复》（国函〔2013〕45 号） 2、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目前正在办理手续，尚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审查意见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 2、规划环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及环境影响篇章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第三节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求如下： 坚持生态优先。建设南水北调干渠和新 107 国道沿线生态廊道景观带，加快绿道建设，优化绿地布局，构建区域绿网系统。实施区内河道治理，合理规划城市水系景观，形成生态水系环境。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森林公园、苑陵故城等生态敏感地带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边界，严格保护生态走廊，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积极利用区外水源，实现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强化环境保护。加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降低排污强度，加大环境风险管控监管力度。推进区域内建立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

	水回用率。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和噪声管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相关要求。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批复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模式，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
--	---

	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坚持统筹规划、生态优先、节约集约、集聚发展，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民航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实验区建设和在民航管理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于优化我国航空货运布局，推动航空港经济发展，带动中原经济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全方位扩大开放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以《规划》实施为契机，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密切配合、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学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新增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进行全面严格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并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生态优先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批复中要求相符。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符性分析
--	---

	(1) 规划总体介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型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	--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2）规划主体定位及功能定位 实验区规划的主体为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功能定位主要包括以下 5 点：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②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④现代航空都市；⑤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
--	---

	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带一路”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 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4）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
--	---

	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园、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5）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	---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新增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部，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定位。依据项目土地手续（见附件 5）及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用地规划。

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内容，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与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较远，不会影响饮用水安全；项目影响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增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建成后计划实施清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企业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分区</td><td>划分结果</td><td>管控要求</td><td>管控措施</td><td>本项目</td></tr></table>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分区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南水北调工程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内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域	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一般限制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本项目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和一般限制开发区，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基本要求</td><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td><td>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tr><td>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td><td>相符</td></tr><tr><td>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相符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	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为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	相符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	相符																

		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且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区，属于扩建项目，未新增用地，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相符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0.5t/万元（标煤）项目	本项目满足指标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		

		鲜水耗大于8m³/万元的项目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8m³/万元的项目		
	污 染 控 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相符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生 产 工 艺 与 技 术 装 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相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相符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环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境 风 险	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	相符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5-410173-04-02-267743。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备案与拟建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项目	相符性
企业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NMP综合站房新增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NMP综合站房新增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涉密	涉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在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均一致。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30m 的老庄师村，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后再经四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5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实施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 2025 年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2025 年度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COD、NH₃-N、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采取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一系列水污染物整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天然气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如下：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对比，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20001。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ZH41 02232 0001	郑州 航空 港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2、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 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主导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4、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	相符

				6、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原则要求。 5、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6、本项目区域内不涉及乡镇地下水水源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尉氏片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开发区（尉氏片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尉氏片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 3、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应提高现有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节约水资源。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本项目无用水。 4、本项目不排放VOCs。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 符

				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用水。 3、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尉氏片区）”（管控单元编码 ZH41022320001）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对比，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单元编码为 YS4102232210058，具体如下：

表 1-7 与郑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YS41 02232 21005 8	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3、区域内乡镇地下水水源地周边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主导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3、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	1、本项目无用水，无废水产生；	相符

				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新增项目水污染物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污染排放应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及当地水环境质量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 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相符。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对比，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单元编码为

YS4102232310003，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如下：

表 1-8 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u>YS41 0223</u>	郑 州 航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限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主导	相符

2310 003	空港 先进 制造 业 开 发 区		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工艺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产业的辅助配套产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相符。

④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对比，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单元编码为 YS4102232540001，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如下：

表 1-9 与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 管控	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 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 符
----------	------------	----------	------	-----------	--------

	单元编码	名称	分类				性
	YS4102232540001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分区管控要求。							
4、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相符	

	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

5、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6]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对锅炉、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	相符

	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对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企业组织提升整治,对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工艺的,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全部完成一轮催化剂更换;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的,淘汰更新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填充需满足《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要求。	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完成 2026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综合站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镉。	相符

	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积极争取中央新能源替代专项资金，做好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及新能源替代。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枢纽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提供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	本项目原辅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将采用五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导热油炉，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锅炉/炉窑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td><td>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能源。</td><td>符合</td></tr><tr><td>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1.本项目导热油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规划。</td><td>符合</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td><td>1.不涉及；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项目导热油炉 PM 均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均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td><td>符合</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导热油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	1.不涉及；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项目导热油炉 PM 均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均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符合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导热油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郑州市及航空港区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	1.不涉及；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项目导热油炉 PM 均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均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符合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 NO _x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3.本项目无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导热油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符合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符合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排污许可要求建设。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本项目导热油炉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 A 级企业要求相符。 7、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

	鸿泽路以北、兗州路以西，利用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三期产业园现有综合站房进行建设，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8.964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10、与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9〕62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岗李乡三石水厂（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本项目厂界距离其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4.3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涉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涉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2025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³）	PM _{2.5} （年均值） （μg/m³）	SO ₂ （年均值） （μg/m³）	NO ₂ （年均值） （μg/m³）	CO（日平均） （mg/m³）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μg/m³）
港区北区指挥部	67	37	7	26	1.0	175
港区北区指挥部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港区北区指挥部 超标倍数	0.12	0.23	/	/	/	0.09
评价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60	30	60	40	4	160

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2025年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 号），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358m 的浮清河，浮清河为梅河的支流。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5 年 1~12 月的河流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时间		COD _{Cr}	氨氮	总磷
梅河新郑市八千监测断面	年均值	16.667	0.246	0.096
	标准指数	0.56	0.16	0.32
	超标率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中监测数据及统计结果可知，2025 年度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 号），通过采取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一系列水污染物整治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

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再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的综合站房及周边目前均已进行硬化防渗且站房内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野生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没有国家或省级批准的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地势相对平坦，评价区域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主要是人工生态系统。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	老庄师村	N	3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浮清河	E	358	无环境功能区划，参考执行梅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及排放限值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3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					

总量控制指标

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替代指标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十五五”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六项：COD、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结合本项目产污特征，本次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类别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年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u>0.14</u>	<u>0</u>	<u>0.14</u>
	SO ₂	<u>0.15</u>	<u>0</u>	<u>0.15</u>
	NO _x	<u>1.06</u>	<u>0</u>	<u>1.06</u>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新增排放量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需倍量替代量一览表 （t/a）

类别	污 染 物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需倍量替代的量
废气	颗粒物	<u>0.14</u>	<u>0</u>	<u>+0.14</u>	<u>0.28</u>
	SO ₂	<u>0.15</u>	<u>0</u>	<u>+0.15</u>	<u>0.30</u>
	NO _x	<u>1.06</u>	<u>0</u>	<u>+1.06</u>	<u>2.12</u>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职工从在建工程调配，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涉及 COD、总磷排放。

（3）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为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要 2 倍替代。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4t/a，替代量为 0.28t/a；SO₂ 0.15t/a，替代量为 0.30t/a；NO_x 1.06t/a，替代量为 2.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综合站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1.1 源强分析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3MW 和 1 台 1.5MW 的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前文导热油炉参数中的最大负荷耗气量（天然气）和设备运行时间计算得，本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360 万 m³/a。每台导热油炉各配备一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系统”，燃料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行业运行经验以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天然气导热油炉（属于燃气锅炉）在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能稳定控制在 5mg/m³、10mg/m³、30mg/m³ 以内。本次环评依据行业运行经验，同时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10.775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360 万 m³/a，则废气排放量为 3879 万 m³/a。 <u>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产生量与天然气成分有关，氮氧化物产生量与锅炉运行工况有关，本次参考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燃气锅炉自行监测数据（见附件 7），上述燃气锅炉所用天然气与本项目锅炉所用天然气来源相同，锅炉规模与本项目锅炉规模相当，废气治理措施相同，故具有可比性。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3.52mg/m³、3.52~3.78mg/m³、20.6~27.4mg/m³，本次评价保守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取最大值 3.52mg/m³、3.78 mg/m³、27.4mg/m³。则锅炉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t/a，SO₂ 的排放量为 0.15t/a，NO_x 的排放量为 1.06t/a。</u>
----------------------------------	--

（2）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存放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由于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密封储存于危废库，废气挥发量较低，本次环评不进行危废库废气源强分析，危废库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净化处理后外排。

1.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集气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 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DA001 (3MW 导热油 炉)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3591.7	0.09	0.013	100	0	0.09	0.013	3.52	/	/	5	/
		SO ₂		0.10	0.014	100	0	0.10	0.014	3.78	/	/	10	/
		NO _x		0.71	0.099	100	0	0.71	0.099	27.4	/	/	30	/
		林格曼黑 度		≤1		/	/	≤1			/	/	≤1	
DA002 (1.5MW 导热油 炉)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1795.8	0.05	0.007	100	0	0.05	0.007	3.52	/	/	5	/
		SO ₂		0.05	0.007	100	0	0.05	0.007	3.78	/	/	10	/
		NO _x		0.35	0.049	100	0	0.35	0.049	27.4	/	/	30	/
		林格曼黑 度		≤1		/	/	≤1			/	/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林格曼黑度≤1 级）；同时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

1.3、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3.95118924E 34.40726836N	15m	0.618m	80℃	主要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3.95101733E 34.40728575N	15m	0.466m	80℃	主要排放口

1.4、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各装置运行特点，项目在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段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确定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有所降低（选取污染物产生量最大的污染源进行分析），其具体情景如下。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52	0.013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
		SO ₂	3.78	0.014			
		NO _x	27.4	0.099			

DA002	颗粒物	3.52	0.007			维修
	SO ₂	3.78	0.007			
	NO _x	27.4	0.049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如实记录药剂更换周期、转移处置，做好相关记录并保存好材料；

③集气管路标明废气走向。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如实记录，并做好相关保存记录；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的废气逸散，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14
	SO ₂	0.15
	NO _x	1.06
无组织	颗粒物	0
	SO ₂	0
	NO _x	0
合计	颗粒物	0.14
	SO ₂	0.15

	NO _x	1.06														
1.6、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处置，低氮燃烧采用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 70%~75%论空气量的 80%) 供入炉膛，使燃料先在缺氧条件下燃烧，导致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了燃烧区内的燃烧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 NO_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烧燃尽，此过程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_x 也较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推荐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次项目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可行技术。 1.7、企业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4">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td></tr><tr><td>监测点位</td><td>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执行排放标准</td></tr><tr><td rowspan="2">DA001、DA002</td><td>NO_x</td><td><u>1 次/月</u></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新建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td></tr><tr><td>颗粒物、SO₂、 林格曼黑度</td><td><u>1 次/年</u></td></tr></table>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5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和 O₃ 浓度不满足 GB3095-2026 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蓝天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NO _x	<u>1 次/月</u>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新建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颗粒物、SO ₂ 、 林格曼黑度	<u>1 次/年</u>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NO _x	<u>1 次/月</u>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新建燃气锅炉 标准要求													
	颗粒物、SO ₂ 、 林格曼黑度	<u>1 次/年</u>														

	保卫战实施方案》（郑港环委办[2026]6号），通过加快开展降碳行动、深入实施减污工程、加强生态扩绿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30m 的老庄师村，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后再经四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导热油炉站房职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厂房进行隔声，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③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可采取台基减震，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④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 3.2 噪声影响分析 3.2.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1\alpha / (1-\alpha)$ ，S1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15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计算公式如下：

$$L = L_0 - 20 \lg(r / r_0)$$

式中： L —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dB（A）；

r —厂房外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2.2 噪声源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项目以导热油炉站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声源 名称	数 量 （ 台 ）	声源源强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单台 /dB(A)	叠加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导热油 循环泵	4	80	86	基础 减振、	4	2	1.0	7	2	4	13	53.1	64.0	58.0	47.7	昼夜	15	38.1	49.0	43.0	32.7	1
	2	注油泵	2	80	83	厂房	2	2	1.0	15	3	2	15	46.5	60.5	64.0	46.5	昼夜	15	31.5	45.5	49.0	31.5	1
	3	风机 1	1	90	90	隔音、	15	4	1.0	2	4	15	13	64.0	58.0	46.5	47.7	昼夜	15	49.0	43.0	31.5	32.7	1
	4	风机 2	1	90	90	距离 衰减	9	6	1.0	8	6	9	11	51.9	54.4	50.9	49.2	昼夜	15	36.9	39.4	35.9	34.2	1
注：以导热油炉站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49.6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51.57		达标
西厂界	50.20		达标
北厂界	38.90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1.57dB（A），位于南厂界外 1m，厂房边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声级 Leq、最大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

（1）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由于长期高温，导热油粘度增加不宜继续使用，需定期对导热油进行更换。经调查，本项目导热油总在线量为 20.7t，导热油约 8a 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0.7 t/8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润滑油

本项目泵体日常维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0.7 t/8a	导热油炉维护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8 年	T, In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t/a	泵体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 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和废润滑油，依托《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 7#危废库，本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0.7t/8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暂存需使用面积 20.72m²，7#危废库总使用面积 745.08m²。经调查，7#危废库专门用来储存废油类，该房间剩余未使用面积约 160m²，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库已采取抗渗混凝土、分类分区存放，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但危废间仍存在较多问题，标识张贴不规范，未设置围堰等。针对以上问题，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废库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运“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进行危废废物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简化管理计划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
--	--

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⑦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地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内容位于现有厂房内，厂房内部已完成一般防渗，因此，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导热油炉站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在各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表 4-10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措施
----	------	------	--------	------

1	低位油槽、高位油槽	是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对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23)
2	导热油炉站房其他区域	是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对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执行

六、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规定的珍稀保护动植物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润滑油、废导热油及废油，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线供应，然后经过调压计量柜调压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导热油炉燃烧器，不在厂内设置暂存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拟建工程导热油炉站房，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导热油炉站房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位置	环境中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0.353* (在线量)	10	0.0353
导热油加热系统	导热油	20.7 (在线量)	2500	0.0083
泵体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7#危废库	废油类(含废导热油和其他废油)	1032.62 ^b	2500	0.413

注：*天然气在线量以导热油炉站房1h用气量500m³折算，天然气密度为0.7051kg/m³。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本项目厂界内最大风险物质存在量总量与对应临界量比值核算 Q 值，Q 值为 0.45666， $Q < 1$ ，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技术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天然气、导热油和废油类发生泄漏，进而引发燃烧、爆炸等。

①泄漏风险

天然气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向大气环境排入部分甲烷气体，短期内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导热油加热系统管道或阀门发生泄漏及废油类储存发生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②火灾、爆炸风险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当发生泄漏后，泄漏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伴生颗粒物、CO、CO₂ 和少量 SO₂ 和 NO₂ 等污染物，短时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导热油加热系统的设计严格按照《导热油供热站设计规范》（GB50028-2006）的要求执行。

②导热油炉建设配套的辅助设备，如检测仪（检测空气中天然气的浓度值）、泄爆井（泄压通道）、防爆轴流风机、防爆墙、报警器、安全阀、通

	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及泄漏报警紧急切断装置。 ③低位油槽、高位油槽处设置围堰，项目围堰内进行硬化处理，一旦发生泄漏，围堰可用于收集导热油。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经常检查导热油炉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其可靠性。定期对导热油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是否破裂，燃料输送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燃料及导热油泄漏；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⑤导热油炉周边应配置足够的油类及电器类消防器材，不准用水做灭火剂。 ⑥如遇泄漏时，应立即采取堵漏措施，渗漏的导热油及火灾消防废水应排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依托《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720m³（危废间东侧 500m³+污水处理站下方 1220m³）。厂区在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切断阀门，可有效避免事故废水外流出厂界污染地表水体。 ⑦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⑧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⑨结合在建工程及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危险物质的使用风险，能够使项目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7.4 围堰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导热油槽为地上储罐，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	---

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地上储罐区与周边各建筑的距离均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低位油槽容积为 15m³，油槽占地面积约为 11m²，低位油槽区域内设置长度 13 米、宽度 7 米、高度 0.25 米的围堰，围堰内有效容量为 20m³；本项目高位油槽容积为 6m³，油槽占地面积约为 6m²，高位油槽区域内设置长度 7 米、宽度 5 米、高度 0.25 米的围堰，围堰内有效容量为 7.25m³。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6.5.1 规定“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本项目低位油槽和高位油槽分别为一个储罐组，围堰的有效容量大于油槽的容积，因此本项目围堰设置合理。

八、全厂污染物“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三期产业园内建设项目已建成综合站房进行建设，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共经历了 9 次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t/a	在建工程 t/a	本工程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涉密						
废水	涉密						
固废 (产生量)	涉密						

九、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投资和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1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内容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	每台导热油炉均配置一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系统+1根15m高排气筒”	2套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新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危废库	7#，使用面积745.08m ² ；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地下水防渗		导热油低位油槽、高位油槽处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低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20m ³ ，高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7.25m ³ 。	新增	**	/
环境风险		低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20m ³ ，高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7.25m ³ ；事故水池有效容积1720m ³ （危废间东侧500m ³ +污水处理站下方1220m ³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	新增±依托现有		/
合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导热油炉 站房 (DA001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烟气循 环系统+15m 高排气 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9-2021)
废水	/	/	/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音+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 准
电磁辐 射	无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 7#危废库 745.08m ² 。危废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导热油低位油槽、高位油槽处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 <u>低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 20m³，高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 7.25m³。</u>			
生态保 护措施	无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u>低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20m³，高位油槽围堰有效容量为7.25m³；</u> 事故水池有效容积1720m ³ （危废间东侧500m ³ +污水处理站下方1220m ³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u>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运营期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u>			

六、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NMP 综合站房新增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政策，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涉密							
废水	涉密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涉密							
危险废物	涉密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